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佩宜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72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peggytsa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1031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嘉義市政府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、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於本(108)年10月15日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08年8月30日府教輔字第10815134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08)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日期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08年10月15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整列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)函報該市教育處(學輔校安科)彙辦；未依規定者(如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未加蓋關防、逾期或個別申請等)概不受理。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、3年制或5年制。
- 四、為利簡政便民，學生申請時得自行檢附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證明等文件影本，或同意由該市依職權查證，惟未成年之申請學生須附繳家長同意書。
- 五、審核錄取結果將另函請學校轉知學生，所送申請書及證件(不論錄取與否)均不退還。
- 六、旨揭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書請逕至該市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cy.edu.tw>) /各式表單下載使用。



裝

訂

線

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
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